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084,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 号）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浪奇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6,736,715 股。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6,024,023 股增加至 522,760,738 股。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4.3968 万份，行权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股本 183,5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22,760,738 股增加至 522,944,271 股。

3、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股。公司总股本由 522,944,271 股增加至 627,533,125 股。其中，广州国发及浪奇第 1 期资管计划持股数量由 76,736,715 股，增加至 92,084,05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2,084,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广州国发及浪奇第 1 期资管计划，共 2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89,256,197	16.69	14.22
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827,861	2,827,861	0.53	0.45
合计：		92,084,058	92,084,058	17.22	14.6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647,457	14.76%	-92,084,058	563,399	0.09%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89,256,197	14.22%	-89,256,197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7,861	0.45%	-2,827,861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563,399	0.09%	0	563,399	0.09%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4,885,668	85.24%	92,084,058	626,969,726	99.91%
1. 人民币普通股	534,885,668	85.24%	92,084,058	626,969,726	99.9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7,533,125	100.00%	0	627,533,12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参与广州浪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2 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解除限售股东的有关情况说明》；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